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